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天翔
被　　告　盧玟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111 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93年7 月20日向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79萬元，利息按年利率12%採固定利率計付，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至94年6 月23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111 元。債權迭經長鑫資產管理公司、歐凱資產管理公司於99年10月1 日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對前開帳款未依約繳還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如訴之聲明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620,111 元，及自95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經濟能力不佳，於90年初即以未依約繳付本息及違約金，惟原告輾轉承受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），於109 年2 月始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其中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逾5 年之部份，依民法第125 條及第126 條規定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且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應非正確，原告應證明被告積欠之金額。

（二）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，民法第125 條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向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借款79萬元，至94年6 月23日止尚欠620,111 元。債權迭經長鑫資產管理公司、歐凱資產管理公司於99年10月1 日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報紙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歐凱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暨回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安泰銀行，關於被告信用貸款還款事件，有安泰銀

行以109 年5 月25日安泰銀作服存押字第1090007451號回函暨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862號卷【下稱支付命令卷】第13至23頁，本院卷第103 至107 頁）。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應非正確云云。查依前揭安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所載，被告於94年11月23日當期繳納本金7,979 元及利息6,281 元，餘額620,111 元，則被告尚積欠原告620,111 元堪以認定，被告所辯，即無所據。

（三）被告另辯稱其於90年間已未依約繳付本息，本金債權依民法第125 條規定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。經查，依安泰銀行109 年5 月25日安泰銀作服存押字第1090007451號函暨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所示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期為94年11月23日，斯時即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借款之日，而原告於109 年2 月15日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狀戳章蓋用於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憑（支付命令卷第7 頁），嗣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是本件原告請求借款本金部分，並未逾15年期間，時效尚未完成。

（四）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 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 條定有明文。違約金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與民法第126 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其時效為15年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）。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依民法第144 條第1 項規定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，惟如債務人行使此項抗辯權，表示拒絕給付，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確定的歸於消滅，債務人即無給付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期為94年11月23日，系爭借款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原告自94年11月23日起即可請求，而原告係於109 年1 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等情已

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系爭借款違約金部分之請求權時效為15年，尚未罹於時效；惟系爭借款之利息部分，自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起回溯5年即104年1月15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均已罹於時效，此部分既經被告提出消滅時效之抗辯，則其拒絕給付此部分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20,111元，及自10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僅就其請求利息部分為部分敗訴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